

方正富邦龙江 1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

投资经理变更通知

尊敬的资产委托人：

根据方正富邦龙江 1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约定，资产管理人经资产委托人书面同意后，可以根据需要变更投资经理，投资经理变更后，资产管理人应在 3 个工作日内通知资产委托人。

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史鹏辉正式提出辞职，为不影响本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，现将投资经理变更为王冬妮。投资经理简历：王冬妮，女，2016 年加入北京方正富邦创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，现任金融同业三部业务经理兼本计划投资经理。投资经理变更的生效日期为 2017 年 9 月 1 日。

特此通知。

管理人：北京方正富邦创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

